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簡字第773號

原告 陳佳蕙

訴訟代理人 陳銀山

被告 蔡佻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待調查事項，需再開言詞辯論，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